

证券代码：188737

证券简称：21国君13

## 关于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 债券（第七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 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七期）  
（品种二）债券持有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合并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等公告。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

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本次合并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然具备较强的资产实力与偿债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737

（三）证券简称：21国君13

（四）基本情况：起息日：2021-09-13；到期日：2031-09-13；  
债券余额：34亿元；票面利率：3.8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0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方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4年10月30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国投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6层

联系人：詹诗钰、谢奉杰

电话：0755-81682808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zhansy@essence.com.cn

2、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17层 资产负债部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电话：021-38676309

邮编：200041

电子邮箱：shenkai011807@gtjas.com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10月30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反对0.00%，弃权0.0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

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四项已发行债券的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三项已发行债券的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